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89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追减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龙川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大财政衔接资金统筹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从《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南财农〔2021〕44 号）下达你单位用于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资金 180 万元中追减 35 万元，支出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504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“31005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退回国库，调整后其余资金使用严格按原“南财农〔2021〕44 号”资金下达文

件规定执行，请做好相关账务处理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
